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91/2015 號

2015 年 7 月 15 日

## 樂行童軍支部各級徽章簽發及領取／購買方法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on Issue and Collection/Purchase of Badges in Rover Scout Section

此通告取代 2015 年 4 月 1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43/2015 號，主要改動為於「各級徽章領取／購買方法」一項中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級獎章由發售改為送贈。

本通告現重申樂行童軍支部各級徽章之簽發及領取／購買方法，以供各樂行童軍領袖及有關單位遵照，詳情如下：

### 獲授權簽發各級徽章單位及人士對照表

徽章名稱	簽發單位	簽發人士
1. 會員章	樂行童軍團	樂行童軍團長
2. 樂行童軍肩章	童軍區	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 樂行童軍區長；或 區總監指定人士【只限於該童軍區沒有有關職位之委任】。
	地域	副地域總監； 助理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支部訓練）*； 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或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青少年活動署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總部總監（樂行童軍）；或 助理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3. 樂行童軍獎章	青少年活動署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總部總監（樂行童軍）；或 助理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4. 貝登堡獎章	總會	香港總監
5. 樂行童軍 社區參與章	地域	副地域總監； 助理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支部訓練）*； 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或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青少年活動署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總部總監（樂行童軍）；或 助理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6. 跳傘章／飛行章	地域	副地域總監； 助理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支部訓練）*； 地域總部總監（航空活動）；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航空活動）；或 地域航空活動代表【只限於該地域沒有有關總監之委任】。
	青少年活動署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總部總監（航空活動）；或 助理總部總監（航空活動）。
7. 樂行童軍宗教章	樂行童軍團	樂行童軍團長
	童軍區	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 樂行童軍區長；或 區總監指定人士【只限於該童軍區沒有有關職位之委任】。
	地域	副地域總監； 助理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支部訓練）*； 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或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青少年活動署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總部總監（樂行童軍）；或 助理總部總監（樂行童軍）。
8. 寰宇童軍章	總會	香港總監

\* 如個別地域同時設有助理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及（支部訓練）職位，則由負責（支部訓練）一職之總監簽署。

## 各級徽章領取／購買方法

徽章名稱	領取／購買方法
1. 會員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無須出示任何文件。
2. 服務年星	
3. 樂行童軍肩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由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獲授權單位印章之「樂行童軍肩章證書」正本。 <sup>註</sup>
4. 樂行童軍獎章	由青少年活動署送贈，所屬地域代為派發。領取時須出示由青少年活動署發出之恭賀信正本及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地域職員會於恭賀信背面蓋印證明已派發布章予該成員。
5. 貝登堡獎章	由青少年活動署送贈，童軍物品供應社代為派發。領取時須出示由青少年活動署發出之恭賀信正本及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童軍物品供應社職員會於恭賀信背面蓋印證明已派發布章予該成員。
6. 急救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有效之認可急救證書正本及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 <sup>註</sup>
7. 樂行童軍社區參與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由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獲授權單位印章之「社區參與章證書」正本。 <sup>註</sup>
8. 跳傘章／飛行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由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獲授權單位印章之「航空活動徽章證書」正本。 <sup>註</sup>
9. 樂行童軍宗教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由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獲授權單位印章之「宗教章證書」正本。 <sup>註</sup>
10. 童軍拯溺布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有效拯溺銅章或以上級別之證書正本及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 <sup>註</sup>
11. 世界／亞太區童軍組織－榮譽童軍會 (ATAS) 標誌	填妥 ATAS 會員申請表，連同榮譽童軍獎章證書副本、名片 (如有) 及相片乙張，擲回國際署轉交 ATAS 會務總監 (Membership Director) 辦理。
12. 金紫荊獎章／總領袖獎章／榮譽童軍獎章標誌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金紫荊獎章、總領袖獎章或榮譽童軍獎章證書副本，每次可購買獎章標誌 3 枚。
13. 寰宇童軍章	由青少年活動署送贈。
14.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獎章 (銀／金章)	由青少年活動署送贈，童軍物品供應社代為派發，領取時須出示由地域發出之恭賀信正本及有效童軍紀錄冊。 <sup>註</sup>

註：每張證書／獲獎證明最多可購買徽章 2 枚，童軍物品供應社職員會於證書／獲獎證明背面蓋印證明已出售布章予該證書持有人。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

